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火炬电子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火炬电子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1,12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5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即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26,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853,5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126,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8,727,059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727,059×0.34÷459,853,559≈0.3392元

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459,853,559股为基数，且以2021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9.25元/股为例：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59.25-0.3392）÷（1+0）≈58.910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59.25-0.34）÷（1+0）=58.91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8.91-58.9108）|÷58.91≈0.0014%<1%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火炬电子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许鹏

